

今天是：2022年05月09日 星期一

本站 |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互动交流 > 政务信箱

厅长信箱

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 | |
|-------|---|
| 主题： | 公路包含市政管网，市政部分如何计价 |
| 信件类型： | 相关咨询 |
| 信件内容： | <p>您好：某EPC公路项目，其中包含了给水、雨污水、电力、通信等市政管网，该部分管网是按建设厅发布的计价取费规则单独列项进行计价？还是算在公路工程里面借用市政定额根据公路的取费规则进行取费？还是分部分项按建设厅发布的计价取费其他总价措施费不计取，安全生产费在公路计取？有没有市政部分的占比界定，若占比达到多少按市政单独列项，若未达到则采用公路借用市政定额的方式？或者是否市政部分占比多少单独列项，否则按公路工程借用市政定额处理？</p> <p>提问时间：2021-09-08 提问人：林***</p> |
| 回复内容： | <p>因咨询函中未附完整材料，根据来函中提供的背景条件，回复如下：</p> <p>经向咨询人了解，该EPC项目为有交通部门投资的公路项目，目前处于预算阶段。根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总则的1.0.7条“本办法及配套定额未包含的专业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可执行相应行业定额及规定”，市政部分建议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规则单独列项计价。公路工程预算编制没有市政部分占比界定的规定。</p> <p>答复时间：2021-09-16 答复部门：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p> |

全国交通系统网站

省内交通系统网站

省级部门系统网站

帮助中心 | 网站说明 | 使用帮助 | 加入收藏 | 站点地图 | 评比统计

网站标识码：3500000018 闽公网安备：35000899002 闽ICP备11011339-28

号

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 联系电话：0591-87077100 87077103

新媒体矩阵



交通运输部微信



闽政通APP



福建交通微信

政府网站
找错